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或“和美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组织和美信息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涉及公司利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3）北京阡陌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股东，6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6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中

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古希古罗”、“汇金诚通”、“北京阡陌”）。其中，中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古希古罗系公司员工刘新文、控股股东刘小伟及其朋友成立的持股平台，汇金诚通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小伟及其朋友、亲属成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公司均无实质的经营业务。北京阡陌系由阡陌兴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北京阡陌外，其他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美信息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刘小伟将其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10.25%、10.00%、4.74%、3.78%、2.07%、1.4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汇金诚通、北京阡陌、中启美通、古希古罗、银海瑞航、中泰华富。2015 年 12 月 22 日，刘小伟分别和汇金诚通、中启美通、古希古罗、银海瑞航、中泰华富、北京阡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相应的约定，并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办理了公证。

刘小伟向中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汇金诚通、古希古罗转让股权的价格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为回报朋友及其亲属对其创业之初的支持及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凝聚力，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为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2.50 元/股。

北京阡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自身的发展前景等，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按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6,000 万元为基础，以 8 倍市盈率对公司估值 4.80 亿元，北京阡陌以 4,800 万元受让公司 10% 股权，定价为 6 元/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五·（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是否涉及公司利益、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北京阡陌、中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汇金诚通、古希古罗通过受让原股东刘小伟所持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而成为和美信息的股东，北京阡陌、中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汇金诚通、古希古罗仅与刘小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未与刘小伟签署除股权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亦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或达成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启美通、银海瑞航、中泰华富、汇金诚通、古希古罗与刘小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安排。

根据北京阡陌与刘小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10%的股权合计作价 4,800 万元转让予北京阡陌。其中《股权转让合同》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其他投资安排的条款如下：

1、“原股东及公司承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净利润：a. 2015 年不少于人民币 6,500 万元；b. 2016 年不少于人民币 7,000 万元；c. 2017 年不少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公司上市（指新三板挂牌）前，在乙方（北京阡陌）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甲方（刘小伟）和公司不得再引进新投资者或发行任何形式的权益证券或可转换为权益证券的证券，但下列情况除外：

（1）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员工认购权或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员工激励、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发行证券的；

（2）原股东已经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

（3）作为公司收购、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的。

若公司需要发行新的证券，则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发行新的证券的权利。”

3、“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在新三板挂牌。”

合同中并未针对上述条款（指 1-3 条）约定有任何补偿条款，实质未形成对赌。

4、“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未能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北京阡陌）有权要求甲方（刘小伟）对本次投资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成本加上按照乙方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进行股权回购时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字母 R 表示）上浮 30% 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回报，并扣除乙方作为和美信息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投资成本（即 4,800 万元）+乙方投资成本*[R*（1+30%）]*投资期-乙方作为和美信息股东期间的累积税后分红。其中，投资期=乙方作为和美信息股东的天数/365。”

上述条款（指第 4 条）约定有回购条款，已形成对赌。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刘小伟与北京阡陌本着自愿原则签署的，虽然《股权转让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但是《股权转让协议》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北京阡陌有约束力，且对赌条款只涉及到公司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成功挂牌，北京阡陌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回购，并未涉及公司利益，根据对刘小伟的访谈，刘小伟有足够的现金承担对北京阡陌的对赌义务，不需要通过转让其所持和美信息的股份履行对赌义务，因此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除《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北京阡陌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五·（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3）北京阡陌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北京阡陌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473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四·（三）·2、北京阡陌”中进行了补充修改披露。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是否明晰。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同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和美信息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 孙文礼代刘小伟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

2004年1月，股东刘小伟将其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70%的股权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文礼。根据对刘小伟、孙文礼的访谈，孙文礼为刘小伟时任妻子孙菲菲的父亲，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真实支付，实质上为孙文礼代刘小伟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为和美信息有限当时计划拓展新供应商安迅，由于安迅与日立存在竞争关系，为建立与安迅的合作关系并避免由于引入新供应商而影响与日立的正常合作，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孙文礼，同时于2004年5月成立新公司沃达通，由苏华、孙菲菲代其持有沃达通股权，并以沃达通为主体与安迅进行业务合作，使和美信息有限与沃达通在股权结构上没有明显的关系，从而有利于两家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

2004年3月，和美信息有限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两名股东同比例增资。此次增资后，孙文礼代刘小伟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额为812万元，持股比例为70%。

2006年1月，股东孙文礼将其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70%的股权以8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根据对刘小伟、孙文礼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实际支付，实质上为解除刘小伟和孙文礼的代持关系，将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还原至刘小伟本人持有。

(2) 冯政江代李曙鹏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

2006年10月，股东李曙鹏将其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30%的股权以3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政江。根据对李曙鹏、冯政江的访谈，冯政江为李曙鹏配偶的兄长，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未实际支付，实质上为冯政江代李曙鹏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为2006年李曙鹏准备出国，为了不影响和美信息有限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正常召开，李曙鹏委托冯政江代其持有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

2008年8月，股东冯政江将其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30%的股权以3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伟。根据对刘小伟、冯政江、李曙鹏的访谈，由于个人经济原因，李曙鹏有意退出和美信息有限，因此授意冯政江将其所持和美信息有限30%的股权以348万元转让给刘小伟，股权转让的价款由刘小伟支付给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李曙鹏。

(3)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2008年8月，和美信息有限股东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根据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访谈，孙文礼、刘小伟、冯政江、李曙鹏对和美信息有限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予以认可，并确认最终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相关人员对解除代持后和美信息有限的股权实际所属情况均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子公司沃达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 苏华、孙菲菲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04年5月，苏华、孙菲菲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沃达通，其中孙菲菲出资额为70万元，持股比例为70%，苏华出资额为3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根据对苏华、孙菲菲、刘小伟的访谈，刘小伟和孙菲菲当时为夫妻关系，苏华为孙菲菲的母亲，沃达通由刘小伟实际出资设立，孙菲菲和苏华均为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为当时和美信息有限计划拓展新供应商安迅，由于安迅与日立存在竞争关系，为建立与安迅的合作关系并同时避免由于引入新供应商而影响与日立的正常合作，刘小伟于 2004 年 5 月出资设立沃达通，并由苏华、孙菲菲代其持有沃达通股权，以沃达通为主体与安迅进行业务合作。

2006 年 4 月，孙菲菲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的股权受让给刘建平，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受让给李鹏武，从而解除了孙菲菲、苏华和刘小伟的股权代持关系。

(2) 刘建平、李鹏武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06 年 4 月，孙菲菲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的股权受让给刘建平，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受让给李鹏武。根据对孙菲菲、苏华、刘小伟、李鹏武、刘建平的访谈，刘小伟与刘建平为叔侄关系，李鹏武为刘小伟好友且为李曙鹏之弟，李鹏武、刘建平并未实际向孙菲菲、苏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实质上李鹏武、刘建平为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05 年刘小伟与孙菲菲离婚，孙菲菲及其母亲不便继续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且由于业务需要刘小伟本人不便直接持有沃达通股权，因此刘小伟安排刘建平与李鹏武代其持有沃达通股权。

2006 年 5 月，沃达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经对刘小伟、刘建平和李鹏武进行访谈确认，此次增资款由刘小伟实际支付。此次增资后，刘建平和李鹏武代刘小伟持有的出资额分别为 700 万元、300 万元。

2008 年 2 月，李鹏武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华，从而解除了李鹏武和刘小伟的股权代持关系。

2011 年 11 月，刘建平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文，从而解除了刘建平和刘小伟的股权代持关系。

(3) 苏华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08 年 2 月，李鹏武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华。根据对李鹏武、苏华、刘小伟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

付，实质上苏华仍为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 2008 年李曙鹏转让其在和美信息有限的出资额，正式退出和美信息有限，由于李鹏武为其弟弟，不便继续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因此刘小伟安排苏华代其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从而解除了苏华和刘小伟的股权代持关系。

（4）刘新文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刘建平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新文。根据对刘新文、刘建平、刘小伟的访谈，刘小伟与刘新文为叔侄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实质上刘新文仍为代刘小伟持有沃达通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刘新文长期担任和美信息有限售后部副经理，对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及售后业务运作情况较为了解，基于对沃达通日常经营考虑，刘小伟安排刘新文代其持有沃达通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刘新文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70%的股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苏华将其持有的沃达通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根据对刘小伟、苏华、刘新文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和美信息有限和沃达通业务合作频繁，和美信息有限正在进行新三板挂牌事项，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为了和美信息有限和沃达通的发展，刘小伟授意刘新文、苏华将代其持有的沃达通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和美信息有限，和美信息有限向刘小伟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5）沃达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15 年 11 月，沃达通股东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根据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访谈，孙菲菲、苏华、刘建平、李鹏武、刘新文、刘小伟对沃达通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予以认可，并确认最终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相关人员对解除代持后沃达通的股权实际所属情况不存在异议，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沃达通现有股东和美信息出具的说明，和美信息为其名下所持沃达通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全部解除。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
- ②调取查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
- ③查阅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④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出具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⑤访谈公司管理层

(2) 公司社保与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合计 1,116 人，公司已缴纳社保的员工 1,057 人，全部购买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未及时转入公司，且个别员工的社保由其本人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1,039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新入职员工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公司，且个别员工自身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3) 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2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27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市沃达通实业有限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 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针对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尽快为已入职但尚未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并且在以后经营过程中，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因公司未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与公积金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部分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已承诺逐步规范及完善缴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将承担补缴及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与公积金的罚款或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四·（三）员工社保与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进行相应补充披露。

4、日立集团即为公司客户又为供应商。（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请公司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公司与日立集团的合作方式如下：

①作为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日立品牌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向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和日立（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整机及部分备件，向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采购备件。日立集团交付产品后，由公司负责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维保等服务。

②作为客户的合作模式

针对农业银行、邮政邮储等银行的ATM采购，日立集团采用直销形式，即日立集团直接与其签署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对于上述合同中所涉及的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及售后维保等服务，日立集团则委托公司提供，与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并向公司支付相应服务费。

公司向日立同时进行采购及销售，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A. 公司向日立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金融自助设备销售、设备维保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公司销售的金融自助设备主要为日立品牌机型，公司与日立集团合作时间较长，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B. 公司向日立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向日立集团产生的销售主要系公司替日立集团对客户进行维保服务而向日立集团收取相应服务费，目前该类型客户主要为农业银行。该客户系由公司与日立共同开发，但由于农业银行要求与终端品牌商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因此由日立集团向银行直接进行销售，同时日立集团委托和美信息对该订单所涉及的机器进行安装及售后的维保工作并支付相应服务费。

上述合作模式，使得日立集团即为公司的客户又为供应商，但具体业务可以明显区分，财务核算上将两项业务严格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互抵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三）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① 公司与日立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日立集团旗下公司包括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及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向日立中国采购整机及部分备件，向日立远东采购整机及部分备件，向日立金融采购备件。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香港网上查册中心，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日立（远东）有限公司及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与董监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成立时间	股东	人员	职位	国籍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7日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	小久保宪一	董事长	日本
			金森秀人	董事、总经理	日本
			栗原俊雄	董事	日本
			田边史朗	董事	日本

			渡部真也	董事	日本
			铃木辉也	董事	日本
			高畑正德	董事	日本
			蛭田胜浩	董事	日本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1978年9月12日	Hitachi, Ltd	CHEN, SHIH HUNG	董事	台湾
			KANAMORI, HIDEHITO	董事	日本
			KOKUBO, KENICHI	董事	日本
			KURIHARA, TOSHIO	董事	日本
			NAKAE, TAKAHIKO	董事	日本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日立欧姆龙金融系统株式会社	世良聪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日本
			野口裕文	董事	日本
			铃木梯二	董事	日本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江胜弘	董事	台湾
			胜又贤一	董事	日本
			Shigeru Sakurai	监事	日本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和美信息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与日立集团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日立集团的销售、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交易性质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整机及备件	采购	35,082,185.82	157,125,900.87	348,230,735.13
维保服务	销售	22,151,310.73	99,515,388.79	37,201,436.91

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日立集团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日立集团的采购及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等,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日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互为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彼此不同的商业模式,是建立在真实商业基础上的购销行为,交易真实;公司与日立集团的采购及销售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以及对下游银行客户的销售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③公司向日立集团采购及销售真实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上述销售、采购真实性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A. 销售与收款:

1) 管理层访谈。通过询问、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

2) 实地走访及访谈。对日立集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等；

3) 函证。对日立的销售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上述公司已回函；

4) 抽样。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日立签订的主要维保合同、维保台账、对账单及相关收款单据。

B. 采购与付款：

1) 管理层访谈。通过询问、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穿行测试。

2) 实地走访及访谈。对日立集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等；

3) 函证。对日立的采购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上述公司已回函；

4) 抽样。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日立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检查了对应的入库单、发票、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单、付款单据等；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向日立集团的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5、公司对供应商日立集团存在依赖。(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 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 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率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 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立集团采购整机及配件用于销售，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单价(元/台)
整机			
2014年	3,175.00	289,101,035.21	91,055.44
2015年	1,486.00	132,115,383.53	88,906.72
2016年1-3月	358	31,100,768.38	86,873.65
备件			
2014年	17,712.00	59,129,699.92	3,338.40
2015年	7,141.00	25,010,517.34	3,502.38
2016年1-3月	1,155.00	3,981,417.44	3,447.11

对于公司代理的日立设备及备件，由公司商务部门负责直接向日立集团进行采购，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特殊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采购方案。公司采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每季度销售预测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立采购整机的金额分别为 289,101,035.21 元、132,115,383.53 元及 31,100,768.38 元，向日立采购备件的金额分别为 59,129,699.92 元、25,010,517.34 元及 3,981,417.44 元，公司向日立集团旗下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4%、46.11%、60.45%。公司在采购方面对日立集团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但该种依赖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关于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详见“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6·(2)”。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三）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整机	86,873.65	-2.29%	88,906.72	-2.36%	91,055.44	-
备件	3,447.11	-1.58%	3,502.38	4.91%	3,338.40	-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的采购价格略有波动，其中整机平均采购价格稳中有降，从2014年的91,055.44元/台下降至2016年1-3月的86,873.65元/台，降幅4.59%；备件平均采购价格由于受备件采购种类的影响略有波动，从2014年的3,338.40元/台上升至2016年1-3月的3,447.11元/台，增幅3.26%。

近年来随着国内金融自助设备厂商的兴起，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市场上主流设备服务功能及产品功能的同质化使得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也趋于同质化，设备的销售价格逐年下滑，公司向日立的采购定价是在日立的采购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下游售价等因素协商确定，上述定价方式给予了公司一定的定价权，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避免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三）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 二、主要供应商单一的风险”中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3）请公司说明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率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详见“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4·（2）”，公司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供应商的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率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2016年4月，公司与日立签订《内货贸易基本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产品：日立品牌的现金循环系统一体机及其附属产品

有效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但是，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1个月前，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则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更新1年。

定价方法：甲方（和美信息）向乙方（日立）采购的合同产品通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但是，针对有特殊需求的终端客户，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产品价格专门协商。

交货期：乙方标准交货期为3个月即希望交货期3个月前提供预测，提前1个月提交订单。但具体交货期的约定以个别订单所规定的交货期为准。

合同中未对供应量有所约定。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五·（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5）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采购合同、采购销售明细账、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认为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商单一的风险，其采购业务对日立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公司与日立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公司拥有的渠道资源及专业维保服务团队资源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日立集团的合作方式，此种合作方式能否持续稳定，分析公司在业务、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依赖于日立集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公司与日立集团的合作方式及合作持续稳定性分析

经对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审阅公司与日立集团下属公司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对日立集团下属公司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公司向日立集团采购整机及配件用于销售，此模式下日立集团为公司供应商；同时，日立委托公司对其销售的 ATM 整机提供相应的安装、运输及售后保修服务（一般整机销售后均有 1-2 年的免费维保期，由于日立不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因此委托公司进行），并支付相应服务费予公司，此模式下日立集团为公司客户。

上述合作方式具有持续稳定性，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①公司与日立集团互利互惠、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是双方得以建立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银行业对风险把控要求较高，而 ATM 与银行的基本储蓄业务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广大百姓的民生，因此银行对 ATM 的品牌、质量、稳定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ATM 厂商需要经过各银行的严格技术评审和较长时间的试运行才能入围供应商名单。银行客户对 ATM 产品除进行一系列国内、国际标准的功能、性能等测试外，还需对供应商的品牌认知度、同行业使用情况、技术实力、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各方面条件进行考察，特别是售后服务能力，由于供应商一般为销售的 ATM 提供 1-2 年的售后免费维保期，因此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的响应速度和质量直接影响了后续 ATM 机运行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经过在 ATM 市场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凭借高品质、高稳定性、高性价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已与全国百余个银行建立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银行渠道资源及售后维保团队，同时公司具有丰富的日立设备用户专业培训经验，具备多层次的专业培训体系，为保证客户最大限度地发挥设备的效率，公司为银行工作人员提供成熟完善的技术及设备使用、维护培训。

公司与日立在成立之初即已建立合作关系，客观上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依存，日立依靠公司的渠道资源和售后维保服务优势扩大其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公司依靠日立产品品牌及质量发展成为集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取得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这是日立集团与公司得以建立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②公司与日立集团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是双方得以建立长期且稳定合作关系的保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日立签订《内货贸易基本合同》，合同约定：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在合同有效期内日立为公司提供日立品牌的现金循环系统一体机及其附属产品。在合同期限届满日的 1 个月前，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未提出解除或变更本合同的，则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更新 1 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日立集团的合作方式是稳定且持续的。

(2) 分析公司在业务、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依赖于日立集团，并对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公司在业务、知识产品等方面是否依赖于日立集团的分析

A. 业务方面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日立集团旗下公司合计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4%、46.11%、60.45%。公司在采购方面对日立集团存在一定的业务依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向日立集团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19.03%、24.96%。公司向日立集团产生的销售主要系公司替日立集团对客户进行维保服务而向日立集团收取相应服务费，该客户实质系由公司与日立共同开发，但由于银行要求与终端品牌商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因此由日立集团向银行直接进行销售，同时日立集团委托和美信息对该订单所涉及的机器进行安装及售后的维保工作并支付相应服务费。日立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利用公司的丰富银行渠道资源及优秀售后服务能力拓展其在中国的销售市场，因此公司在销售方面未依赖于日立集团，渠道及售后服务是公司获得未来收入的核心竞争力。

B. 知识产权方面

公司下设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分为软件研发及产品研发。

软件开发以银行客户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同时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软件的升级换代，综合评估分析，确定研发方向、研发目标、成本估算和未来市场情况等，制定研发计划，通过预研、开发、测试等环节，采用迭代更新的模式，不断完善嵌入公司产品的软件。

产品研发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将行业发展中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等引入公司产品，同时与客户部、售后部及客户积极沟通交流，将外部需求转为产品开发信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计有研发人员 226 人，报告期内，除为内嵌硬件的软件进行升级研发外，公司致力于研发远程智能柜员机、高速高容存取款机等，并已取得一项发明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因此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未依赖于日立集团。

②对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在整机及备件采购方面对日立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双方是基于彼此不同的商业模式和竞争优势开展业务合作，产品质量、研发优势及品牌知名度是日立集团的核心优势，本土银行渠道资源、专业的售后维保团队及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是和美信息的核心优势，通过上述互补优势日立与和美信息得以建立合作关系，和美信息与日立集团基于市场行情对采购价格及采购条款进行公平谈判，和美信息通过商务谈判、市场竞价以及自主开发客户等方式发掘潜在业务、取得交易机会，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日立集团在股权关系上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在业务上各具独立性，和美信息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③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A. 公司盈利水平较好

公司是一家自助银行领域的金融电子设备供应商、服务商、方案解决商，是集金融自助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括金融自助设备销售、

设备维保及软件开发服务等业务，公司依靠渠道优势、维保服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在 ATM 市场中取得先发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健的业务发展能力。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386,641.91 元、522,984,634.07 元与 88,745,577.37 元，净利润分别为 45,277,688.70 元、68,976,558.06 元与 8,217,301.96 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B. 与日立的合作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详见“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6·（1）公司与日立集团的合作方式及合作持续稳定性分析”。

C. 公司客户资源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稳定，除日立集团外，公司与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等均建立了良好关系，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展各省市农信社、农商行等区域性银行，因此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营业收入来源，保证了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同时，公司为各大银行使用的存量及新增日立机器提供长期维护保养服务，该项业务将产生持续的未来收益。

D. 自主品牌 ATM 机已成功实现销售

为适应信息安全及 ATM 国产化的需求，公司已提前布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 ATM 机，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存取款一体机、高容高速双用存取款机、远程视频柜员系统等，同时公司的高容高速存取款一体机已成功中标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的投标项目，并已逐渐实现销售，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品牌的销售力度，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盈利水平较好，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董监高情况调查表、民生银行披露的年报等，确认北京阡陌持有公司 10%的股份，王若斯于 2016 年 1 月选举为公司董事，王玉贵系王若斯的父亲，王玉贵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律师认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七·(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8、收入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维保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会计确认政策是否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公司维保收入确认总原则是按照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考虑客户群体及服务的特殊性，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各维保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不同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其一，合同中约定了结算条款。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对账后根据实际参加维保的设备数量及时间结算服务款项；该种情况下维保收入确认是在公司已提供维保服务，接受服务方已确认，且双方完成对账的基础上，公司按照最终对账结算金额确认维保收入。公司以双方的对账单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其二，合同中未约定结算条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收费金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公司以双方签署的维保合同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通过审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维保合同、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维保收入确认时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维保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二·(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9、说明书提及公司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1)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股份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是否为股权激励；2) 补充披露该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3) 请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相关股份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是否为股权激励；2) 补充披露该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补充披露相关股份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是否为股权激励；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刘小伟与中启美通、中泰华富、银海瑞航、古希古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4.74% 的股权合计作价 947.5 万元转让予中启美通，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1.43% 的股权合计作价 285 万元转让予中泰华富，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2.07% 的股权合计作价 413.75 万元转让予银海瑞航，刘小伟将持有的和美信息有限 3.78% 的股权合计作价 755 万元转让予古希古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属于股权激励，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权转让对象：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普通员工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②股权转让目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

③股权转让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5 元/股，2015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小于每股净资产金额。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三·（五）·2、管理费用”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2) 补充披露该股份支付或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2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402 号《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388.9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82.17 万元，增值率 17.75%，确定公允价为 4.05 元/股。

公司按照员工实际认购的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99,477.21（600 万股*（4.05-2.5））元，计入 2015 年资本公积 9,299,477.21 元，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9,299,477.21 元。

上述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核算使得当期管理费用金额增加，利润减少，但是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三·（五）·2、管理费用”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2)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的协议、银行流水、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名册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请会计师对股份支付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①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会计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是为激励公司员工而发生的，股份价格为每股 2.5 元低于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属于为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之相关规定，运用公允价值进行价值计量有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活跃市场报价；第二层次为不存在活跃市场情况下的公平市场交易价格；第三层次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

鉴于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时为非公众公司，股权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无法运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且市场无公允报价，无法运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2016年1月20日，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402号《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2,388.9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882.17万元，增值率17.75%，确定公允价为4.05元/股。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充分的，价格是公允的。

③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员工实际认购的股份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299,477.21（600万股*（4.05-2.5））元，计入2015年资本公积9,299,477.21元，同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9,299,477.21元。

综上，会计师认为，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

④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该股份支付行为虽与公司经营相关，但属于偶发事项，具有非经常性，偶发性。结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师

认为上述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0、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否	360,000.00	保证金	两年以内	16.5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保证金	三年以内	13.75%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否	209,996.50	物业押金	一至两年	9.63%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保证金	一至两年	9.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否	100,000.00	保证金	两至三年	4.58%
合计		1,169,996.50			53.6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保证金	三年以内	16.73%
深圳市投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否	209,996.50	物业押金	一年以内	11.7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保证金	一至两年	1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否	100,000.00	保证金	一至两年	5.58%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5.58%
合计		909,996.50			50.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刘小伟	是	6,578,227.68	往来款	一年以内	80.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保证金	两年以内	3.66%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否	100,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1.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否	80,000.00	保证金	三年以内	0.98%
合计		7,258,227.68			88.47%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四）其他应收款”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2）公司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2,160.37	检测费	一年以内	29.2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630,000.00	担保费	一年以内	25.88%
日立金融设备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否	488,205.13	货款	一年以内	20.06%
日电产三协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135,0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5.55%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70,400.46	充值油卡	一年以内	2.89%
合计		2,035,765.96			83.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805,000.00	担保费	一年以内	32.54%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2,160.37	检测费	一年以内	28.79%
深圳市优盟家具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家具款	一年以内	14.15%
深圳市凯尔家具有限公司	否	111,000.00	家具款	一年以内	4.49%
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凯宾斯基酒店	否	85,000.00	年会款	一年以内	3.44%
合计		2,063,160.37			83.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否	74,286.17	充值油卡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74,286.17			100.00%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四·（三）预付账款”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3）公司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777,840.25	维保款	一年以内	60.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否	485,759.71	维保款	一年以内	37.75%
南京海振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300.00	维保款	一年以内	1.81%
合计		1,286,899.9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否	802,559.71	维保款	一年以内	3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是	777,840.25	维保款	一年以内	38.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否	395,662.55	维保款	一年以内	19.61%
南京海振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300.00	维保款	一年以内	1.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否	18,000.00	维保款	一年以内	0.90%
合计		2,017,362.5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否	4,873,962.50	维保款	一年以内	98.02%
南京海振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8,400.00	维保款	一年以内	1.98%
合计		4,972,362.50			100.00%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五·（四）预收账款”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4）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刘小伟	是	1,460,596.77	关联方往来	两年以内	69.8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否	200,000.00	审计费	一年以内	9.5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评估费	一年以内	3.35%
赵迎军	否	1,100.00	代垫款	一年以内	0.05%
孙晓成	否	940.00	代垫款	一年以内	0.04%
合计		1,732,636.77			82.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刘小伟	是	1,202,856.06	往来款	一年以内	26.63%
深圳市万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否	820,000.00	装修款	一年以内	18.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否	200,000.00	审计费	一年以内	4.4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评估费	一年以内	1.55%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否	49,000.00	装修款	一年以内	1.08%
合计		2,341,856.06			51.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否	250,000.00	审计费	一年以内	12.66%
隋易彤	否	4,949.29	备用金	一年以内	0.25%
陈伟	否	1,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0.05%
王栋	否	1,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0.05%
孙超	否	1,000.00	保证金	一年以内	0.05%
合计		257,949.29			13.06%

上述修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五·(七)其他应付款”中进行相应修改披露。

11、报告期末，公司已改制完成，请公司将“(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的“实收资本”的表述作适当修正。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00,973.82	197,300,973.82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	-	1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59,572.85	-2,357,729.11	315,467,20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160,546.67	274,943,244.71	370,467,209.44

公司已将“(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中的“实收资本”修改为“股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五·(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中进行了相应修改。

1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的应收应付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其他应收刘小伟	其他应付刘小伟	余额
期初余额			5,053,428.69 (对刘小伟的应收款)
2014年1月	4,850.00	-	5,058,278.69
2014年2月	-	-	5,058,278.69
2014年3月	-	-	5,058,278.69
2014年4月	238,503.00	-	5,296,781.69
2014年5月	-	-	5,296,781.69
2014年6月	70,698.00		5,367,479.69
2014年7月	-	-	5,367,479.69
2014年8月	-	16,698.00	5,350,781.69
2014年9月	-	-	5,350,781.69
2014年10月	13,000.00	-	5,363,781.69
2014年11月	-	-	5,363,781.69
2014年12月	2,942,486.07	1,728,040.08	6,578,227.68
小计	3,269,537.07	1,744,738.08	6,578,227.68
2015年1月	228,128.06	-	6,806,355.74
2015年2月	44,355.00	-	6,850,710.74
2015年3月	-	-	6,850,710.74
2015年4月	170,693.72	-	7,021,404.46
2015年5月	-	-	7,021,404.46
2015年6月	109,204.28	-	7,130,608.74

2015年7月	448,947.87	-	7,579,556.61
2015年8月	-	-	7,579,556.61
2015年9月	53,000.00	-	7,632,556.61
2015年10月		5,000,000.00	2,632,556.61
2015年11月	247,378.11	3,907,752.21	-1,027,817.49
2015年12月	383,153.45	558,192.02	-1,202,856.06
小计	1,684,860.49	9,465,944.23	-1,202,856.06
2016年1月	-	119,020.00	-1,321,876.06
2016年2月	-	-	-1,321,876.06
2016年3月		138,720.71	-1,460,596.77
2016年4月			-1,460,596.77
2016年5月	-	-	-1,460,596.77
2016年6月	-	-	-1,460,596.77
2016年7月	-	-756,486.21	-704,110.56
2016年8月	-	-	-704,110.56
小计	-	-498,745.50	-704,110.56

注 1：余额为负数表明公司对刘小伟存在其他应付款。

注 2：2016 年 7 月其他应付刘小伟为负数，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小伟租赁房屋，在相同地段公司向刘小伟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因此主办券商测算了以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向刘小伟租赁房屋产生的租金与目前实际支付的租金的差额，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测算差额予以补回。

2014 年发生资金拆出次数 5 次，公司向刘小伟拆出金额为 3,269,537.07 元；2014 年发生资金拆入次数 2 次，公司向刘小伟拆入金额为 1,744,738.08 元。

2015 年发生资金拆出次数 8 次，公司向刘小伟拆出金额为 1,684,860.49 元；2015 年发生资金拆入次数 3 次，公司向刘小伟拆入金额为 9,465,944.23 元。

2016 年 1-8 月未发生资金拆出情况。

由上表可见，刘小伟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申报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公司治理观念薄弱，股东对资金占用产生的影响认识不清晰，公司未就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防范关联

方资金占用。上述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由公司当时唯一的股东刘小伟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亦未产生资金占用费。

和美信息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等，建立起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为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小伟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避免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相应修改披露。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及董监高调查问卷，确认公司关联方；

②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③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所有往来明细账，查阅各关联方往来明细发生额；

④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银行对账单，对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⑤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及制度，核查上述文件是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是否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⑥审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及不会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控制度不够完善，治理观念薄弱，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且未能规范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制度和承诺的行为，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如下：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

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如下：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如下：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第一节 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披露了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并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②经核查，已根据最新的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列示；

③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推荐报告等等申报文件目录中列示的文件放在 1-1、1-3、1-5 等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

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①经核查，公司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一、公司基本情况/所属行业”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第七部分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中进行了披露；

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票挂牌情况/(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④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⑤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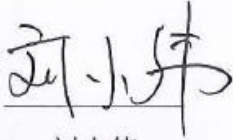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如下：

①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不涉及豁免披露事项；

②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申请了延期并已将延期申请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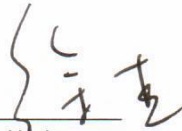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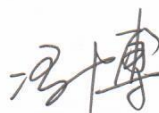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小伟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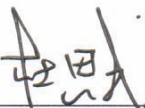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徐杰

项目组成员：   
王琳 冯博 王虎


姜泽远

项目负责人： 
杜思成

